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5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黃靖芳

出席委員：吳宏謀（請假） 曾姿雯（李幸娟代） 鄭新輝（戴淑芬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張乃千 鍾孔炤（林信興代）  
黃茂穗（陳廷彰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卓紋君 張家禎 侯政男  
彭武德 吳剛魁 陳文齡（請假）  
陳宜珍 楊子江 徐仲欣  
林月琴 黃國盛 楊稚慧

少年代表：黃士銘、蕭意雯、郝君直、范慧如、李詩涵、胡凱翔、  
王杰然、張若瑜、郭宥伶、鄭禹彤、曾晨熙、陳奕妤、  
陳愛翎、吳佩綺、李文賢、蘇于珊、楊惠筑、黃靜盈、  
林巧翎、林怡秀、林慧敏、柳雨欣、施昱如、周政佑、  
林惜璘、葉明暉、李承芳、莊捷茹、鄭佳欣、張簡素華、  
莊惠棋、葛家宜、彭海涵、黃俞文、龔于睿（請假）、  
吳泰霖（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劉靜文、魏屏華、陳叔宛、許願望、  
侯亭妤、洪巧蓉、劉曉樺

民政局—李幸娟 勞工局—何慧容、謝幸真、林宜賦

工務局—葉貝羚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陳俊吉、顏和賢、藍海山

衛生局—孫嘉華、蘇小萍

新聞局—范正益

文化局—李毓敏、李慧純

交通局—李國正

經濟發展局—林神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一(請假)

社會局一葉玉如、李慧玲、劉美淑、何秋菊、葉玉傑、  
蕭惠如、周庭鈺、林偉傑、黃慧琦、楊蕙菁、  
黃靖芳

壹、頒發少年代表證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安全及環境」小組，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等兒童安全相關議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衛生局報告高雄市餐飲業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經稽查結果為全數符合規定，然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依據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相關查核結果均不符合標準之結果不同，如以各設施須距離其他設施 183cm 之標準檢視，幾乎均不符合規定，爰請衛生局再依規定查核。
- 二、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衛生局為餐飲業之主管機關，除依據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2/1)主管機關稽查檢核外，亦可依權責針對權管之各商家會同各機關聯合稽查，就(2/2)項目 8、9、10、11 衛生、環保機關負責之聯合稽查項目進行檢查。
- 三、教育局使用之「公立國民小學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計畫--兒童遊戲場檢核表」之適用範圍為 5 至 12 歲，使用該表檢核遊戲場環境及設施者，須經培訓且有相關檢測工具，建請教育局安排未受訓者參訓，以正確填報該檢核表。

- 四、目前幼兒園之遊具標準尚未要求依據 CNS12642、12643 進行全面檢測，建議教育局研議公私立幼兒園統一規範標準，並辦理相關檢測人員訓練，落實檢核機制。
- 五、針對 12 歲以上青少年使用學校及校外活動遊樂器材或設施，應於各器材旁設立標示牌，含適用年齡、使用方式、載重限制…等規定。另建議教育局應針對教育部提供之器材相關檢核表及校園安全手冊進行修正，並研議規範國中以上遊戲及運動器材檢測規範。
- 六、因中央研訂之檢核表之檢查標準未具體明確，建議相關局處可建請中央主管單位針對不同年齡層 2-5 歲、5-12 歲研議訂定相關檢核標準，並修正現行檢核表。
- 七、學校內外遊樂設施週圍之地磚如不平整，為維護市民安全，請權管單位加強管理及修復。

**裁示：**

- 一、各局處針對戶外、室內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之相關機制應有積極性發展作為，市府已召開「本市既有遊具改善暨新設遊具種類研商會議」討論，以建立維護管理查核及設置機制，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另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將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輛使用，與使用幼童專用車接送課後照顧學童之違規情事分列為不同查核機制，除動態攔查是否超載或載送不符年齡學童外，亦應進行靜態查核，如車輛合格情形、車體改裝情形，並加強向家長及學校宣導，俾由家長與學校共同監督業者進行改善。

- 二、教育局查核課後照顧中心或補習班接送學童之交通車時，因著公務背心，讓業者易識別查核人員而當下避免違規情事，請研議以識別證或其他方式代替，以利稽查實際情況。
- 三、建議衛生局再確認國民健康署之居家安全檢核表之正確性。
- 四、請衛生局加強各遊樂設施之清潔消毒，並進行季節性傳染疾病預防宣導，如登革熱、流行性感冒病毒、腸病毒等。
- 五、針對家樂福等大賣場將推車改裝為幼兒喜歡的娃娃車型態乙節，為維護幼兒安全，請經濟發展局行文各店家進行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
- 六、目前各校對吸煙學生除依校規懲處外，亦採團體輔導措施，建議各校可將吸煙同學納入高關懷對象，並加強家庭教育宣導。另鑑於多數吸煙學生菸齡始於國小 5、6 年級，建議教育局應自小學階段開始宣導禁煙。
- 七、請文化局持續與捷運局討論於捷運站內放置「文化高雄」等書面宣傳品之可能性，評估是否納入委託招標案要求廠商提供免費放置處所，並請開發藝文活動資訊的多元宣傳平台。

#### 少年代表建議：

- 一、建請教育局不定期派員稽查校園內無煙步道使用情形，並加強輔導吸菸學生。
- 二、建議教育局了解各校放學時段搭乘公車需求數。
- 三、請教育局督察各國、高中之美術、音樂藝術人文課程教學正常化。
- 四、建議文化局參照台北市作法，將相關活動訊息等書面刊物置於捷運站供民眾索取。

#### 裁示：

- 一、編號 1 續管，並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相關查核機制。
- 二、編號 2 部分，請衛生局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對權管之商家(如速食業者)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進行管理、稽查等，並可聘請專家學者或委由專業檢測團

隊，對各商家進行全面性稽核。另請經濟發展局針對賣場改裝推車部分，依委員意見辦理。

- 三、編號 4 續管，有關青少年吸煙為外顯行為問題，然該行為背後是否隱含對生活的不滿或未被接納等因素，請教育局思考多元的輔導方式。
- 四、編號 5 續管，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就各校反映事項報告處理方式及結果，另與教育局針對學生下課時段搭乘公車之需求，與業者協調班次調整或密集加開班次。
- 五、編號 3、6、7 同意除管。

**報告案三**、本府相關局處 103 年 1-3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會中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請民政局轉知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可運用志工人力主動告知民眾相關福利訊息並引導民眾翻閱相關福利宣導手冊。

**裁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99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發現，無論都市化程度、家長教育程度為何，八成以上的受訪家庭對學齡兒童休閒環境之期望，皆以考量「設施安全」比例最高（86.0%），「設施距離近」次之（68.6%），顯見鄰近、安全的休閒環境是現今家長在照顧子女時迫切需要的。
- 二、檢視高雄市現況，兒童最常使用的休閒空間通常是幼兒園、

國小及鄰近社區、速食店的遊戲場，但目前此些遊戲場絕大多數仍有安全疑慮，兒童的遊戲權未能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據民間團體抽樣檢驗，無論速食業、醫療院所、飯店百貨業等場所附設之遊戲設施或校園遊戲場在設施、鋪面上多不符合 CNS12642、12643 標準，兒童在使用上有極大受傷風險。

- 三、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速食業、醫療院所、飯店百貨業等場所附設之遊戲設施皆在規範範圍內，然其實際管理之落實程度卻令人憂心。其中，速食業所附設之遊戲設施之可近性較其他場所高，使用率相對也高，但造成兒童傷害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勢有需要加強管理。
- 四、中央雖訂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校園非屬該法規之規範範圍，因此安全稽查工作並非必要之業務，且稽查之項目或內容亦沒有一定標準，在多數校園遊戲場皆設在戶外空間，遊戲設施的損壞比例不低，一定頻率且標準一致的稽查有其必要性。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各局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遊戲場的查核工作，主動稽查、積極管理，以維護兒童高頻率使用之安全。
- 二、針對規範外之幼兒園及國小遊戲場，建請教育局仍依前述規範積極管理，除要求遊戲場管理人落實日常目測檢查、一般維護保養外，並應定期派員進行至各遊戲場進行全面性安全稽查，降低兒童在遊戲場中受傷風險。
- 三、建請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使所有遊戲場管理人具備維護遊戲場安全之基本知能，方能有效回應配合市府各項管理作為。

**裁示：**本案於報告案一已有討論，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已將各遊樂設施管理查核情形納入考核指標，請各局處落實推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103 年度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人員專業知能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2 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需每年進行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 二、惟上述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中未規範訓練核心主題，但因現今兒童及少年對於「性」的生理、心理反應及相關資訊接觸不同以往，而「性侵害」問題處遇與預防對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而言又是一大挑戰，極需更專精工作技巧與知能因應，鑒此，本局特規劃「性」議題系列課程，期充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人員專業養成，以增進個案服務品質。
- 三、本年度預計結合家防中心，針對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及保育員，開設「性」議題系列課程，包含：兒少身心與性心理發展、兒少心理創傷與性的關聯、對兒少性議題的基本態度、與個案談性，課程以團體討論形式進行，並規定機構派訓人數務必達該類專業人員 50%以上，督促機構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以保障兒少最佳照顧品質。
- 四、機構外聘督導亦列計在職訓練時數。

辦法：有關課程內容合宜性及參訓管理機制，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社會局針對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提案相當值得肯定，在兒少安置機構內之「性」議題複雜度較高，機構內工作人員對於「性」事件之處理方式與本身性觀點及態度有關，建議訓練課程應加強機構內工作人員性別教育、性別人權、性別意識。
- 二、有鑑於安置機構內兒少之安置差異性大，兒童及少年對性開放態度不一、身體界線模糊、性別概念模糊，且性侵害及性遊戲難以定義，加害者與受害者亦不明確，且「性侵害」的

問題亦和機構內權力流動及互動生態有關，故機構工作人員亦須具備性別視野，故相關訓練計畫建議採工作坊或團體方式進行。

三、建議可依機構內教保、生輔員的工作年資、工作類型及其性別意識認知情況進行不同層次的課程訓練，如分為初階、進階課程，另進階課程可針對跨專業間如何合作處理兒少性議題等作更深入討論。

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10分。